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王立山(「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有關呈請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訴訟編號為HCCW64/2022。呈請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舉行聆訊。

呈請及相關事宜之詳情

根據呈請，呈請人尋求命令(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因本公司拖欠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之8%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就聲稱未償還債務總額43,195,680港元(即聲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996,000港元及直至到期日其聲稱應計利息總額3,199,680港元)；以及自到期日起直至悉數支付前以365日為基準按每年8%計算之進一步利息(「聲稱尚未償還債務」)而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對有關呈請之立場

本公司有足夠資產支付聲稱尚未償還債務。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磋商，以期達成友好和解。儘管正在持續進行和解磋商，惟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著手發出呈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送達呈請。本公司正在徵求法律意見並繼續聯絡呈請人，以尋求呈請之友好和解。

同時，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清盤的可能性極低，並正在繼續努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呈請。

本公司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可能採取的行動，並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與法律顧問進行討論。股東務請注意，這並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在未獲授出認可令但呈請未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的情況下，且最終對本公司下發清盤頒令，則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後進行的所有股份發行及轉讓均將被視為無效。

呈請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倘若於呈請人遞交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除非高等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為呈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發行及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就香港法例而言均被視為無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作出，清盤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為呈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發行及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任何變更，應依據開曼群島法例被視為無效。

倘若呈請隨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並無取得高等法院認可令而生效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呈請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呈請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